穗天环罚〔2018〕329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聚八坊餐饮店（经营者：贝宝兰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ARMKN80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育蕾三街24号022号商场之一

经查：当事人于2018年6月起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经营餐饮服务项目，面积约18平方米，厨房设有1个炸炉（烟罩面积1.65㎡，折合2个基准灶头），产生的油烟、废气经静电处理低空排放，废水经隔油隔渣后排入市政管道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8年10月30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301号），11月15日、28日当事人向本局先后两次提交书面陈述申辩，以上陈述申辩本局予以采纳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关闭上述地址的餐饮服务项目;

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2日

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电话：85553314）